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26—2024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与物资配置

Emergency shelter—Allocation of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supplies

2024-02-29 发布

202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功能设置与配置要求 3

 5.1 功能设置 3

 5.2 配置要求 4

6 分级分类配置要求 7

 6.1 分级配置 7

 6.2 分类配置 8

附录 A(资料性)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10

附录 B(资料性)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业务管理、政策法规司统筹管理。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北京科技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倩、高玉峰、秦挺鑫、高玉坤、王丹丹、李湖生、白春华、杨昆、李海鹏、范华、张孝奎、买莹、李志强、刘军、潘志新、王皖、屈莹、黄志安、刘珏、许萌君、张超、李晓丽、赵刚、胡艺杰、陈鹏帅、赵雨霄、刘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总体要求、功能设置与配置要求、分级分类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指定和管护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MH 5013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疏散基地等。

3.2

紧急避难场所 urgent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紧急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3.3

短期避难场所 short-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2天~14天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3.1)。

3.4

长期避难场所 long-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15天及以上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3.1)。

3.5

室内型避难场所 in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3.2)、**短期避难场所**(3.3)和

长期避难场所(3.4)。

注：包括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

3.6

室外型避难场所 out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3.2)、短期避难场所(3.3),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3.4)。

3.7

综合性避难场所 multi-functional emergency shelter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紧急避难场所(3.2)、短期避难场所(3.3)和长期避难场所(3.4)。

3.8

单一性避难场所 single-functional emergency shelter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建设的紧急避难场所(3.2)、短期避难场所(3.3)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3.4)。

3.9

特定避难场所 special-functional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3.1)。

3.10

省级避难场所 provincial emergency shelter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3.11

市级避难场所 municipal emergency shelter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3.12

县级避难场所 county emergency shelter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3.13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township (subdistrict) emergency shelter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3.14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village (community) emergency shelter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

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3.1)。

注: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3.15

应急设施 emergency facility

应急避难场所(3.1)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建筑或者部件、系统。

注:应急设施通常不(可)移动。

3.16

应急设备 emergency equipment

应急避难场所(3.1)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某一具体功能的独立装置或工具。

注:应急设备通常可移动。

3.17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通过实物或协议储备用于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基本生活、医疗救治等必要的食品、饮用水、生活用品、工具、卫生药品和器械等的总称。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按需配置、系统配套、平急(疫/战)结合”的原则,与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防灾、防疫、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共建共用的要求相适应,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安全健康,高质量配置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满足新建、改造、指定和管护使用的要求。

4.2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主要根据其应具备的功能进行配置,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4.3 室内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内环境及建筑等特点,根据宿住、通风、消防、通信、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4 室外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外环境及场地等特点,根据供电、供水、通信、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5 综合性避难场所宜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途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6 单一性避难场所宜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避难或单项用途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7 特定避难场所按其特定功能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8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避难场所除了根据避难场所类型、功能区设置和功能需求等配置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还应满足体现分级管护和应急避难服务保障的需要。

4.9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

5 功能设置与配置要求

5.1 功能设置

避难场所根据规划和功能设计,应设置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选择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管理、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清洁盥洗、垃圾储运、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

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中的相应设施设备及物资进行配置。

5.2 配置要求

5.2.1 应急集散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集中避险和疏散转移等应急集散功能,设置相应的建筑与场地等设施,配置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设备及物资。

5.2.2 应急宿住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功能,设置用于宿住的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等设施,配置帐篷、床、被褥、睡袋、防潮垫等设备及物资。

5.2.3 指挥管理

为应急指挥和管理人员提供指挥管理的功能,设置办公室、中控室、通信、信息发布等设施,配置办公桌椅、计算机、广播、视频监控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广播系统应覆盖整个避难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避难场所内的主要通道;
- b) 应急通信应覆盖主要功能区,保障应急联络;
- c) 信息发布设施设备宜采用信息发布栏、电子显示屏等。

5.2.4 医疗救治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的功能,设置临时医疗点或固定医疗室等设施,配置医疗器械、药品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医疗点或医疗室宜设置在避难场所内或场所周边,宜附设单独的供水点、开水间、公共卫生间和垃圾收集设施;
- b) 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应单独设置医护人员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5.2.5 防疫隔离

为传染病疫情防控提供防疫隔离功能,设置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设施,配置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等设备及物资。

5.2.6 物资储备

实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功能,设置物资储备库或分发点等设施,配置储备货架、搬运设备、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设备及物资,采取实物或协议储备方式存储避难场所其他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食品储存宜按照每人每日 500 g~900 g 食品的标准进行储备;
- b) 医疗药品、器材宜按照 2% 受伤者比率的需求量进行储备。

5.2.7 餐饮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功能,设置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等设施,配置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食品、餐饮用具等设备及物资。

5.2.8 清洁盥洗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清洁盥洗功能,设置盥洗室、淋浴房、固定(含暗坑式)或活动厕所等设施,配置

洗漱用品、厕所清扫用具、卫生用品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固定(含暗坑式)厕所应具备冲水功能,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 b) 活动厕所可结合当地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 c) 男女厕所坑位数量比例应按 1:2 确定,厕位数量宜不小于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
- d) 室内厕所宜设在避难场所排风口附近,室外厕所宜位于应急宿住区域下风向 30 m~50 m。

5.2.9 垃圾储运

实现避难场所垃圾临时存储和转运功能,设置固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车等设施,配置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室外型场所的垃圾储运设施应位于应急宿住区下风向,并与应急宿住区保持 8 m 以上距离;
- b) 应急功能区出入口或附近宜设置垃圾箱,医疗救治区宜单独设置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5.2.10 文体活动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功能,设置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设施,配置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物资。

5.2.11 临时教学

为避难学生提供临时教学服务功能,设置用于教学活动的临时教室或临时场地等设施,配置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教具、教材、文具等物资。

5.2.12 公共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功能,设置售货站、母婴室、老人照料间、心理抚慰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设施,配置售货架、洗衣机、热水器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相关用品等物资。

5.2.13 应急停车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车辆停放功能,设置车辆停放场地、充电桩、停车棚、交通管理等设施,配置出入口控制、交通管理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车辆停放场地的设置宜利用避难场所内原有的停车位,也可利用避难场所周边 500 m 范围内的停车场、停车位;
- b) 车辆停放不应影响救灾车辆的通行。

5.2.14 直升机起降

实现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功能,设置可供直升机起降的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设施,配置相关设备及物资,停机坪设置应符合 MH 5013 的相应要求。

5.2.15 应急供电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电功能,设置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设施,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充电器、充电宝、柴油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采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且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宜安装在配电房附近,应远离人员宿住区、指挥区、医疗区、出入口;
- b) 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但应在发电机工作点配置灭火器材,预留接地端子;

- c) 应急供电应首先满足避难场所内关键负荷用电需求；
- d) 供、发电设施应采取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5.2.16 应急供水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设置2种或2种以上的应急供水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据需求配置应急水箱、净(滤)水器、供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应急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应不低于3天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 b) 应按照每250人至少设置1处取水点,每100人至少设置1个水龙头。

5.2.17 应急排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排污功能,设置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设施,配置污水吸运等设备及物资。

5.2.18 应急消防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消防功能,配置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井等设施,配置消防泵、消防车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灭火器材、防护服等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根据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和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合理利用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防排烟、自动灭火等固定消防设施适合设置在具有一定建筑耐火等级的室内型避难场所,并符合GB 55037的相关规定。

5.2.19 应急通风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通风功能,设置应急通风、空气净化等设施,配置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设备及物资,避难场所内新风量应不少于每人每小时 30 m^3 。

5.2.20 应急供暖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暖功能,设置供暖管网等设施,配置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备及其物资。

5.2.21 应急通道

实现避难场所人员疏散、车辆通行功能,设置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设施,配置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宜按照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满足人员和车辆通行要求;
- b) 避难场所内疏散通道应连通避难场所的各功能区、主要设施和避难建筑。

5.2.22 安全保卫

实现避难场所安全保卫功能,设置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设施,配置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等设备及其物资。

5.2.23 抢修抢建

实现避难场所抢修抢建功能,设置工程车等设施,配置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设备及物资。

5.2.24 无障碍

实现避难场所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设施,配置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备及物资,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相关要求。

5.2.25 标志标识

实现避难场所内外位置、方向、路线等标志标识功能,设置标志、标识等设施,配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场所功能布局图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避难场所内外的通道及道路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疏散道路标志;
- b) 避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出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布局图和疏散路线图;
- c) 避难场所内的功能区应设置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 d) 避难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

6 分级分类配置要求

6.1 分级配置

6.1.1 省级避难场所

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包括: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地区及跨省份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省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6.1.2 市级避难场所

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包括: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市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地区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以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市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市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

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6.1.3 县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包括: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县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地区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以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县级避难场所应按照国家规划的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县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6.1.4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包括: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地区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以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乡镇(街道)避难场所应按照国家规划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室内型避难场所宜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学校、乡镇(街道)办公楼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6.1.5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根据紧急、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包括:

- a)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村(社区)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以及周边村(社区)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 b) 新建的村(社区)避难场所应按照国家规划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及物资;
- c) 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室内型避难场所宜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学校、村(社区)办公用房等设施设备及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6.2 分类配置

6.2.1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

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A,物资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B。

6.2.2 短期避难场所

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A,物资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B。

6.2.3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A,物资配置参考清单见附录 B。



附 录 A

(资料性)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表 A.1 提供了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表 A.1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 置 要 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住宿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表 A.1 (续)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 置 要 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表 A.1 (续)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 置 要 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附 录 B

(资料性)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表 B.1 提供了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表 B.1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 置 要 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表 B.1 (续)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 置 要 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2]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3]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 [4]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5] GB 55028—2022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